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157—92

出口水果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dithiocarbamate
residue in fruit for export**

1992-12-25 发布

199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水果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SN 0157—92

代替 ZB B31 015—88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dithiocarbamate
residue in fruit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苹果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的抽样和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苹果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包括代森锌、福美双等)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1 500 件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内商品应具有同一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等级等。

2.2 样本大小

批量,件	最低抽取样,件
25 件以下	1
26~100	5
101~250	10
251~1 500	15

2.3 抽样工具和方法

从一批货物的各个部位随机选取抽样点,每点抽取不少于 500g 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4kg。

2.4 试样的制备

原始样品混合后如数量太多,可进行适当缩分,对单个苹果不得进行切割,制样时应除去明显杂质及非食用部分,样品制备完毕后,放入干净的惰性容器(如聚乙烯袋)内,密封,注明品名,报验号、批号、抽样时间、抽样地点、抽样人等,尽快送交实验室。

当接到试样后,应迅速切碎混匀,并立即按 3.4.1 进行操作。

2.5 样品保存

样品取回后,不是当日检验,应在密闭容器中冷藏。

注: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和发生任何变化。